编者按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正在涌动，我国平均每天约有1万家企业诞生。“众创”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发动机。然而，创新创业在当下依然面临困难和挑战。《经济日报》记者邀请了来自政府管理部门、企业界、投资界、科研机构的4位专家，围绕“创新创业难在哪儿”建言献策。

创新创业难在哪

本报记者 董碧娟

创新创业核心在人

记者：创新创业以人为核心。但目前，人才潜力的释放仍然受到制度和环境的制约。我们在这方面有哪些亟待改善的地方？

沈文京：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打造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大关键性举措。大众创新创业核心在人，关键在钱。从科技部门的工作定位看，我们非常关注科技型、创新型创业，这类创业的主体是大学生、研究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的教师和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和大企业离职创业人员也是重要的创业群体。去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一系列扶持创新创业的政策，弘扬全社会鼓励、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理念和价值观，同时在人员流动、创业平台、财政扶持、教育培训、金融支持、商事登记等方面出台了激励和保障措施，成效显著。

在这些系列政策中，释放人的创新创业活力和激情是核心。我认为，在以下方面要加大力度，着力突破：一是落实国有科研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可离岗创业3年的政策，这项政策关键在基层单位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上，不能国家有号召、部门有要求，但单位就不动。单位要给予科技人员在市场中探索、试错的机会，要有宽容失败的胸怀，要制定办法、完善制度，可以交给职代会充分讨论，凝聚共识；二是要对创业团队开展必要的创业培训，可以通过大学创办创业学院、设置创业课程、安排创业导师等形式，对创业团队进行专业化培训，补足知识技能短板，提高创业成功率；三是要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为创业团队尽快找到低成本、便利化、网络化的创业场地，让他们安心、省心创业；四是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可通过政府补贴、延时交纳等方式，在提供保险保障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创业团队交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负担和压力，解除创业团队的后顾之忧；五是实施以税收优惠为主的普惠创业政策，如减征缓征小微企业和科技人员技术入股的所得税政策等，放水养鱼，做大税基，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创富。

文辉：对人的创新成效的奖励应该是多层面的，除了现金奖励之外，更多的就是股权奖励，这样能够让大家最大限度得到财富的回报。在公司的股权架构上给管理层更多的股权激励，让管理层真正把企业当作自己的企业来运作。在确保公司法人权、财务权的情况下，经营权可以最大限度地下放，人的力量就会最大限度地被调动起来。

李浩：创新创业最关键的就是要释放人的能量。过去30年中国主要释放的是体力生产力，而未来30年释放的应该是脑力生产力。中国的脑力生产力更多地集中在科研院所和大学的人才身上。同时，还应该释放有创新能力和创新管理能力的市场人才，以及其他脑力人才的生产力。刚刚改革开放的时候，我们“包产到户”实际就是释放人的体力生产力，这是一种制度红利。现在如果要释放人的能量，就应该打破束缚脑力生产力的制度，不应让科研人才、大学老师以及掌握科技生产力的人才被制度束缚，让他们投入到科技创新创业的大潮中来。要敢于让科技人员持股，享受到创新创业带来的红利。

陈宝明：要营造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和社会氛围。为激励创新，宽容失败是必需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不仅要宽容失败，甚至要奖励失败，这样才能真正使创新者放下包袱。同时，在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的安排上，要逐步形成创新的评价导向，不能以单纯项目的成功率来考核，以成败论英雄，而是要加大对创新过程的评价，看有没有体现出创新的价值。

资金难题需合力攻克

记者：提到创新创业的难点，很多人首先都会想到“钱”。无论是中小企业融资还是科技成果转化等，在创新创业的各个环节，“资金”都是最关键的因素之一。关于这点，各位怎么看？

李浩：目前我们国家的风险投资和国外还是有一定差距，尤其是在早期的种子基金投资和天使投资这个阶段。虽然现在我国的资本市场很热，但我们扶持早期创新创业的资金是不足的，应该呼吁更多人把钱投到更早期的领域。目前，我们还没有足够多的专业投资人。因为不够专业，很多情况看不懂，所以不敢投。事实上，我们并不缺钱，而是缺会花钱的人，缺能够把合适的资金有效匹配到对的市场的人，缺专业的科技创业投资人。同时还要解决一个观念的问题，现在大多数人还没有意识到科技创业是未来30年的主旋律，因此大家不愿意把钱投到这个方向，觉得在这个方向还没有看到挣钱的前景。

陈宝明：资金是创新创业必备的关键要素，但是资金要与创新产品、创业技能相结合，才能形成好的创新创业结果。与相对充沛的资金相比，创业者的企业家精神和才能更为稀缺，也更加宝贵。现在的创新创业面临这样的矛盾，一方面大量资金在寻找出路，寻求资本回报；另一方面，有商业前景、技术含量高的创新创业项目还比较少。这对于我国的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是不利的，造成资金难以真正进入实体经济和创新领域，使短期稳增长措施难以支撑长期结构转型，新兴经济增长点也难以形成。现阶段，下大力气培育创新精神，增加创新产品供给是十分紧迫的。

文辉：作为企业“血脉”的资金，在创业中必不可缺，但这并不是第一位的。我认为正确的方向和优秀的团队才是最重要的因素。如果具备了“天时地利人和”，那么资金根本不是问题。因为投资人非常愿意找一个具有成长性的行业，也非常愿意找一个靠谱的团队来合作。总体来说，整个社会的资金还是比较充裕的，但是仍有资金流向集中或者不均衡的问题。我认为主要原因在于投资人对风险防范能力问题的认识。从这点来说，好的创业团队需要在商业和技术上达到均衡，以市场化的方式去运作，这样才能增加融资的砝码。

沈文京：融资难、融资贵是创新创业的一个难点。当前，解决创新创业融资需求需要在政府引导下，发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金融等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协同推进的作用，建立一个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政府应保持对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引导和支持。比如，科技部、财政部正在研究对通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遴选出来的创业企业给予资助；部分地方政府通过设立专项资金的方式，资助创业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同时，我们应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中央政府通过设立引导基金和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或天使投资基金，扩大对创业企业的直接融资。此外，应该创新金融管理模式和组织模式。比如，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科技部正在分别会同银监会、证监会推进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设立科技创业证券机构等试点措施，为创业企业量身定做金融产品和服务。最后，要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通过P2P平台、股权众筹等方式，为创业企业融得第一桶金。

创新创业不应成为“一阵风”

记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既是市场行为，也是一种深层次的改革。在推动众创过程中，协调好政府和市场这“两只手”也是颇有难度的。大家有何建议？

文辉：我认为创新创业不应成为“一阵风”，而是应着力建立起一整套鼓励创新创业的体系。第一，营造一种“鼓励创新，允许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当社会都在宣扬一些人的“暴富”和“奇迹”时，我们却忽略了那些创业失败之人。创业成功者多是吸取失败者的教训才成功的。因此，对失败者要给予尊重和一定的保障措施，在他们遇到困难时给予适当的帮助。第二，培育服务创新创业的中介机构。从学校到社会，去培育一些中介机构，包括孵化器、科技服务公司等，这样能完善帮扶机制，进而降低创业成本。第三，和西方领先的发达创新国家建立更多的横向联系。和他们联手，引进来、走出去，形成一个国际化的创新平台，为中国的创新企业找到更多的投资与合作机会。

在推动创新创业上，我认为在政府和市场之外，还需要社会的介入。首先从政府层面来说，要营造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从制度着手，通过一系列政策法规，让尽可能多的中小企业所受的约束条件门槛降低。其次，要最大限度发挥市场作用。考虑到创业失败的社会成本，政府不应直接参与创业，而应营造一种制度环境，让市场去发挥优胜劣汰的竞争作用，淘汰弱小企业，留下优秀企业。再次，从社会层面来说，需要发挥更多的社会资金的力量和作用。因为这些投资人非常看重资金的收益和回报率，相对来说，他们的投资成功率会比政府高，因而对推动创新创业很有帮助。总之，应由政府主导制度环境，由社会决定投资，由市场决定企业的生死。

陈宝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首先是市场行为，这是毋庸置疑的。通过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最根本的就是释放体制机制活力，让市场经济的活力迸发出来。现阶段，政府应从深化改革入手，一方面转变政府职能，由研发管理转为创新服务，为社会提供更好的创新服务。另一方面，应积极有为，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包括打造众创空间、完善监管体系、提供技术服务平台等，通过提供服务、营造环境来激发众创活力。在推动众创过程中，协调好政府和市场这两只手并不难，关键是要把握好主次关系。

新企业的诞生频率表明了经济的活跃度。然而，当前的科技型创业还需要得到加强。政策的着力点应在鼓励创办新企业的同时，加大对科技型创业的引导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积累的大量科技资源和基础设施应进一步向社会开放，体现财政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资源的社会性，鼓励和促进科技成果向中小企业转化，对中小企业承接科技成果给予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甚至优惠。加强对创业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渠道，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指导甚至救济。

李浩：在推动创新创业过程中，政府之手的本质是设定一个游戏规则，让大家沿着规则的引导去做事情，剩下的就由市场来决定。在这套机制下，大家互相竞争，自然而然就会诞生很多创新创业的公司。所以说，不论政府和市场哪只手都非常关键，只要协调好，都会非常有力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当前，我们需要更多地关注科技创新企业，在中小企业的创新创业政策上向科技创新企业进行倾斜和扶持。比如说，对于技术研发型企业可以进行更多的倾斜性支持和补贴。除了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外，还应通过加强宣传等措施引导老百姓增强对创新创业的认同感，让社会舆论能够主动为“双创”的氛围点赞，让年轻人主动去突破瓶颈大胆创新。此外，政府还应继续简政放权，比如让科技成果的处置权下放到科技成果拥有单位，尤其是应下放无形资产的处置权。科技创新创业更多要让市场来决定，束缚越少，大家的动力就越足。

“十二五”以来我国科技创新主要改革举措

2015年

- **12月** 科技部、财政部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 **10月**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9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3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 **3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 **1月** 国务院印发《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 **1月**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2014年

- **10月**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6月** 中科院和工程院分别修改章程，对院士遴选、退出等制度进行改革完善

2012年

- **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

本版编辑 徐 达 周明阳
美 编 高 妍